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7〕2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博士生出国访学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推动博士生出国访学项目顺利开展,充分发挥学校、学院、学科、导师在“提升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”中的作用,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研字〔2016〕10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资助总额

出国访学人员的经费资助为每生每年10万元,学校、学科、导师出资比例分别为40%、30%、30%。

二、经费预算

确定访学人选后,资助经费按来源分别列入预算:研究生学

院按 4 万/生/年的标准列入研究生业务费；培养学院按 3 万/生/年的标准列入学科建设经费（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或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）；导师按 3 万/生/年的资助标准列入科研经费。

三、经费报销方式

经学校批准的出国访学博士生在办理签证后，学校、学科、导师分别落实资助：

1. 学校部分：参照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访学经费报销方法，采取一次性划拨方式：具体由研究生学院填写发放表、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将学校出资部分（4 万元）直接划拨到当事人银行账户。

2. 学科部分：采取一次性划拨方式：具体由培养学院学科秘书（或当事人）填写发放表，办理审批手续，把学科出资部分（3 万元）划拨到当事人银行账户。

3. 导师部分

导师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博士生访学，以报销旅费和发放科研补贴为资助方式，资助金额 3 万元。

导师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博士生访学，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、支出范围和标准列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访学博士因各种原因终止访学，应返还从终止访学至访学期满时间段的各项资助。

2. 访学博士生出国前应到财务处缴纳 2 万元保证金。访学期满未回到河北农业大学继续学业的，保证金不再退回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7 年 4 月 24 日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24 日印
